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6-097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32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3日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办理6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合计向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53 万股。

5、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合计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0 万股。

6、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8 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回购注销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5 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关于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table>
<tr><th>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th><th colspan="2">净利润</th></tr>
<tr><th>目标值 Xm</th><th>触发值 Xn</th><th>目标值 Ym</th><th>触发值 Y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td><td>12.86 亿元</td><td>11.91 亿元</td><td>0.8 亿元</td><td>0.64 亿元</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指标完成度</th><th>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X）</td><td>X≥Xm</td><td>X=100%</td></tr>
<tr><td>Xn≤X<Xm</td><td>X=80%</td></tr>
<tr><td>X<Xn</td><td>X=0</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Y）</td><td>Y≥Ym</td><td>Y=100%</td></tr>
<tr><td>Yn≤Y<Ym</td><td>Y=80%</td></tr>
<tr><td>Y<Yn</td><td>Y=0</td></tr>
<tr><td colspan="3">各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 X 或 Y 的孰高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考核期所有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td><td>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6110001 号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03,383,462.34 元，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A-优秀</th><th>B-良好</th><th>C-合格</th><th>D-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如果公司达到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td><td>31 名激励对象中，全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A-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able>

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合计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时任副总裁程鑫因个人原因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20 万股，副总裁凌志云及其他 6 名激励对象（合计 7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 人调整为 135 人，首次授予总量不变。

（二）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共计 47.00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 人调整为 12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4,953 万股。

（三）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对应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外，目前公司正在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1 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21%。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员						
凌志云	中国	副总裁	30	15	50%	15

TANG WAI JOONG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人员	4	2	50%	2
黎文武	中国香港	核心业务人员	300	150	50%	1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8 人）			916	458	50%	458
合计			1,250	625	50%	625

注：公司董事、高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等的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266,912	24.65%	-6,175,000	143,091,912	23.63%
高管锁定股	62,876,912	10.38%	75,000	62,951,912	10.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390,000	14.27%	-6,250,000	80,140,000	13.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284,479	75.35%	6,175,000	462,459,479	76.37%
三、股份总数	605,551,391	100.00%		605,551,391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